

证券代码：873437

证券简称：天一恩华

主办券商：民生证券

北京天一恩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北京天一恩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4年3月25日召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2号-独立董事》、《北京天一恩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议案进行了认真审阅，基于独立、客观判断的原则，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延长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议案

经认真审阅该议案具体内容，我们认为：

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决议有效期即将届满，延长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有利于公司合理安排公开发行事宜；公司董事会对该议案的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程序合法有效；上述事项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宜有效期》议案

经认真审阅该议案具体内容，我们认为：

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本次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宜有效期，有利于保障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工作的顺利开展，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不存在损害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北京天一恩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蒋力、何绍文

2024年3月26日